北大研究生4年只修完1门课
资助人起诉索赔4万余元善款

网友质疑，读研者早已成年，是该努力赚钱读书，还是接受资助读书？

北大贫困研究生段霖夏4年只修完1门课，42岁的资助人李富华正式委托律师起诉段霖夏，要求段返还4万余元学费。“这个学生太令我寒心了。”李是在万州从事玻璃销售的一名小企业主，他调查发现，自己从2003年开始鼎力资助的段霖夏，只修完了12门课程中的1门，毕业已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且段与学校早失去了联系。

这是2005年2月26日李富华给段霖夏汇去的2.4万元学费的单据

4万余元善款涌向贫困研究生

2003年8月10日，《三峡都市报》以《考上北大研究生，为挣学费当“扁担”》为题，报道了万州区太龙镇万峰村学生段霖夏的故事。报道说，段霖夏家庭贫困，被北京大学软件学院录取为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需要入学费用4.96万元。为了赚够学费，段只得冒着酷暑，和父亲一道走上万州街头，当起了“扁担”。

李富华看到报道后，开始资助段霖夏读研，4年里前后给段4万多元。但李富华说，他慢慢发现这名受资助的学子缺少感恩之心。“在走进北大校园后，他除了要钱，从不给我打电话。我并不奢求他对我有什么回报，只希望他好好读书。哪晓得他这也办不到。”

今年2月，由于很久没有段霖夏的消息，李富华主动打电话给段，谁知电话已停机。后来，他辗转找到北大软件学院了解情况，得知段霖夏早已不在校读书，且与学校失去联系。而12门研究生课程，段只修完了1门，5年学时，最后一年不可能学完剩下的11门课程，所以段是不可能毕业的。学院的王老师称，像段霖夏这样的学生，还从没遇到过。

如今善举换成了起诉

记者联系万州太龙镇万峰村段霖夏的家人，村委会主任段茂平告诉记者，段父、段母等全家人自今年春节后就已外出，不知去了哪里。高精忠律师认为，捐赠者的善举是一种赠与行为，与段之间形成了赠与合同关系。二者之间虽无书面合同关系，但从捐赠的目的来看，可知道捐赠是附义务的，即受赠者负有将善钱用于接受研究生教育的义务。事实上，段霖夏违反了这一义务。“如果联系不上段本人，法院也可按公告送达起诉书的形式，缺席审判。”

另外，2003年曾专程赶到万州资助段霖夏上北大的还有奉节夔府大酒店总经理涂军。当时，该酒店近百名职工为段霖夏自发捐款1327.5元。涂军得知段霖夏的现状后非常气愤，也表示要追回爱心款。

网友：读研者已成年，为何还靠资助？

许多网友在谴责段霖夏的同时，都有一个疑问：段霖夏在接受资助时，已经大学毕业了，早已成年，足够靠自己的努力赚钱读研究生，为什么却要靠资助读研？资助者就不该资助他。

慈善机构：资助方案需要完善

“强烈谴责段霖夏这样的人。”重庆绿叶义工的负责人张海峰表示，绿叶义工在以后的资助活动中，要立即调整支持学生的方式和方法，不能让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张海峰说：“我们资助花费较多的学生时，将签订协议（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学生需承诺用心学习，如果违约要负责任。”

心理专家：轻松获助导致心理失衡

重庆荣格心理咨询所所长周矩分析认为，段霖夏可能是因为突然间不费吹灰之力就拿到巨款，造成一种不健康心态，变得浮躁，就没有耐心读书了。他建议，要理性地资助需要资助的人，最好是签一份协议书，并附上一定的条件。 据《重庆晨报》